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二零一零年  
原始設備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骨科與  
Medtronic SD簽訂二零零九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據此，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  
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年度上限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300,000  
港元）。董事預期Medtronic SD將持續為製造及向其銷售骨科產品而發出訂單，因  
此，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以更新自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合約條款。

Medtronic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Medtronic之全  
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骨科與  
Medtronic SD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2,100,000港元）、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5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0%。因此，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三段合約期間：i)自簽訂合約當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及銷售交易之確實價值乃於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實際確定購貨訂單時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2,100,000港元）、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50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按預期來自Medtronic SD之訂單及提供合理毛利之生產成本為基準而釐定。有關定價乃經計及購貨數量、技術要求及所供應產品之其他條件所涉製造成本及製造毛利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Medtronic SD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威高骨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與Medtronic SD進行之交易量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人民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條款乃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而向關連人士提供釐定。

## 進行交易之原因

Medtronic為全球最大脊柱植入產品商之一，其產品應用於不同療法。董事認為，威高骨科可藉向Medtronic提供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而提高其技術能力。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訂立原始設備製造協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該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合規規定

威高骨科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dtroni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5%股權），因此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900,000港元）、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3,500,000港元）。

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威高骨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Medtronic SD之銷售預測而釐定。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0%。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有關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支架產品。本集團擁有全國性之銷售網絡，以及遍佈超過5,097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超過2,934家醫院及超過413家血站）之客戶基礎。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為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脊柱疾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疾病。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D為推動脊骨及頭蓋骨手術產品及服務發展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 SD注重配合當今病人護理最為重要之需求，即提供符合外科醫生醫療要求之服務，同時提升病人護理質素。Medtronic SD之總部設於田納西州孟菲斯市。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 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D」	指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USA Inc,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田納西州成立之公司, 其註冊地址位於1800 Pyramid Place, Memphis, Tennessee USA 38132, 並為Medtronic,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協議, 內容有關威高骨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為Medtronic之附屬公司製造產品, 並向Medtronic之附屬公司銷售有關產品
「二零一零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簽訂之協議, 內容有關威高骨科於合約期間: i)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iii)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Medtronic之附屬公司製造產品, 並向Medtronic之附屬公司銷售有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734元=1港元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